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柏蒼

　　江偉銜

相　對　人　穩喬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111年度司票字第3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惟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參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），如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責任（參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八到期日。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、2像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係作為抗告人購買房地之擔保，抗告人印象中並未填載發票日及到期日，不符合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，應屬無效本票，不適用票據法第123條關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規定，原裁定未查明前開本票為無效，即逕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容有違誤；又相對人出售之房地上有權利瑕疵未解決，且前開本票並未載到期日，相對人從未對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，自不能准許該無效本票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主張，伊執有抗告人發票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9月18日共同簽發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票號：TH731318號、票面金額為新台幣9,24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即系爭本票），詎伊於110年9月18日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相符之本票一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（二）抗告人雖稱系爭本票未載發票日，然與系爭本票所載並不相符，又系爭本票雖未載到期日，惟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僅生視為見票即付之效果，並不因之而無效。抗告人復稱系爭本票係作為買賣房地之擔保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買賣尚有權利瑕疵之爭議，且相對人未曾提示付款等詞，惟系爭本票上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主張已屆期經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負舉證之責；然抗告人未能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乙事舉證證明，況此部分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另外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簽發所擔保之買賣尚有爭議，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